**督查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11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六）评价人员组成。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有关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县委办公室是县委的综合部门和办事机构，承担着参谋助手、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职能，为县委领导、部门和基层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主要职能如下：

（1）围绕县委工作部署，对涉及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党的自身建设等全局性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为县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预案。

（2）负责县委有关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安排县委领导的公务活动，办理县委领导交办的事项。

（3）负责县委文件和文稿的起草、校核、印发工作，负责文书处理、档案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研究、审核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党委向县委的请示，提出处理意见报县委领导审批。

（4）及时收集、筛选、综合整理各类情况，全面准确地为县委、上级党委报送信息；及时传达贯彻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重要精神和扩大乡镇、部门工作交流。

（5）负责党的方针政策、上级党委和县委重要工作部署、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批件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以及受县委委托对某些问题的调查核实；组织督办人大代表有关建议、政协委员有关提案。

（6）负责牵头组织全县目标管理年度考核工作。

（7）负责对全县各级办公室的业务指导和协调管理。

（8）承办县委及上级党委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预算安排：**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确保为县委办公室人员开展全县督查工作提供保障，推动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2.支出情况：**2023年2月20日屯昌县财政局印发《关于批复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屯财预〔2023〕40号），下达该项目资金3万元，全部为县级财政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资金共计开支2.28万元，结余专项资金0.72万元，完成支出比例为76%。

该项目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拨付入账。中共屯昌县委办公室严格按照屯昌县财政资金相关报账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全面实行报账制管理，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执行审批程序，使用规范，资金拨付报帐手续齐全。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主要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督查全县各项重点项目、工作的执行情况的日常开支，包括上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县委领导批示件的办理情况等。通过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对于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推动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高。

**2.实施情况：**该项目统一由县委办公室管理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得超标准开支。资金由工作人员制表申请，财务审核，县委办公室领导审批，会计站报账的程序进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督查全县各项重点项目、工作的执行情况的日常开支，包括上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县委领导批示件的办理情况、民生实事、季度考核、群众反馈重大问题等。通过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同时，对于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推动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为了更好的提高县委督查工作的实效。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主要是对于县委督查工作经费各项使用范围，如印刷相关材料、制作相关横幅、陪同领导外出调研差旅、撰写督查报告误餐等。

（三）评价依据。按照县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及资金总量。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保持绝对公平公正，评价过程中绝不出现个人情感和偏见。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整体分为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与满意度指标，总分为100分，分值占比分别为10分、20分、30分、30分和10分，根据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节约情况、实施进度、完成质量、对社会影响、群众对工作满意程度，自评得分为96分，该项目可持续性强，需县财政资金继续支持，以保证县委督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评价人员组成。

1.县委办公室主任 黄云

2.县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上文

3.县委办公室报账员 韩阳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经县委办公室组织主任、分管副主任、督查部门负责同志和财务报账同志共同研究，对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节约情况、实施进度、完成质量、对社会影响、群众对工作满意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结果确定为优秀。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截至2023年12月，该项目资金共计开支2.28万元，结余专项资金0.72万元，完成支出比例为76%，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分析。

该项目效益成效明显，预期目标已完成。一是对县委常委会、领导批示件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反馈，督出实效。对省委督查室下发的督办单，高度重视，迅速办理。全年开展各类检查督导事项共计77余次，完成检查报告11份。二是制定《屯昌县2023年督查检查考核年度计划》，印发《2023年度屯昌县重点工作督查考评方案》《屯昌县重点工作督查考核“红黑榜”通报工作机制（试行）》，切实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三是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呼声较大的事项开展督查24次，撰写督查专报11期，对群众关心问题快速受理，及时汇报，紧跟进展，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无

六、意见建议

我办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切实加强项目预算和项目资金管理，确保2023年项目实施顺利并取得显著成效。下一步，县委办公室将继续加强对项目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加强专用经费管理。凡属专项经费的，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做到专款专用，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